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池青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97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7949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國營事業獨立董事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25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26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23/07/31
07:58:43

訂

線